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83)

進一步公告 內容有關增資合作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山雅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世光創建、鄭子宏及吳章錦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由世光實業確認並許可)(「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變更海棠項目的合作模式,因此,中山雅景將向世光實業(作為海棠項目的項目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 284.0185 百萬元(「貸款」),而非由中山雅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世光創建及/或世光相關人士成立新的合營公司,而各合營方持有合營公司 50%股本權益。中山雅景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世光實業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 34.5 百萬元的定金將被視為授予的貸款的部分,而餘下部分人民幣 249.5185 百萬元將於補充協議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餘下貸款授出日」)授予世光實業。

貸款本金部份總額人民幣 50 百萬元將於餘下貸款授出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時償還。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 234.0185 百萬元將於餘下貸款授出日起計 18 個月屆滿時償還。

貸款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貸款利率計算,並按照補充協議的條款到期應付。

根據補充協議,中山雅景亦同意向世光實業授權使用「雅居樂」品牌以銷售及推廣海棠項目,而世光實業已同意向中山雅景支付根據補充協議條款計算的品牌使用費。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 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黄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